

法律资讯汇编

（2021 第 1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12
案例解析——货运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纠纷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38
业务研究——夫妻公司是否属于实质上的一人公司	54
——民法典居住权制度的若干问题	60

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为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有效防范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水平，日前，银保监会发布实施《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修订所遵循的原则是什么，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随着互联网等技术在保险行业的不断深入运用，互联网保险业务作为保险销售与服务的一种新形态，深刻影响了保险业态和保险监管。互联网保险业务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给行业和监管带来了挑战。为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有效防范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水平，银保监会修订颁布《办法》。

《办法》修订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决策部署，注意把握以下工作原则：一是问题导向，坚决贯彻落实各项防风险措施；二是统筹推进，做到互联网保险制度协调统一；三是服务实践，做到监管制度务实管用，提高可操作性；四是审慎包容，引导新型业态健康合

规成长。

《办法》共 5 章 83 条，具体包括总则、基本业务规则、特别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和附则。重点规范内容包括：一是厘清互联网保险业务本质，明确制度适用和衔接政策；二是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要求，强化持牌经营原则，定义持牌机构自营网络平台，规定持牌机构经营条件，明确非持牌机构禁止行为；三是规范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规定管理要求和业务行为标准；四是全流程规范互联网保险售后服务，改善消费体验；五是按经营主体分类监管，在规定“基本业务规则”的基础上，针对互联网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分别规定了“特别业务规则”；六是创新完善监管政策和制度措施，做好政策实施过渡安排。

二、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定义是什么，《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哪些情况？针对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如何衔接适用监管规则？

《办法》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本质和发展规律，明确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定义，即“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

《办法》规定，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保险业务，即为互联网保险业务：一是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二是消费者能够通过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的销售页面独立了解产品信息；三是消费者能够自主完成投保行为。

《办法》针对渠道融合情形规定了政策衔接适用方法：投保人通过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的保险产品投保链接自行完成投保的，

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及所属渠道相关监管规定。涉及线上线下融合开展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业务的，其线上和线下经营活动分别适用线上和线下监管规则；无法分开适用监管规则的，同时适用线上和线下监管规则，规则不一致的，应坚持合规经营和有利于消费者的原则。

另外，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借助互联网保险业务名义进行线下销售的，包括从业人员借助移动展业工具进行面对面销售、从业人员收集投保信息后进行线上录入等情形，应满足其所属渠道相关监管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三、哪些机构可以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当满足哪些条件？是否需要申请业务许可或进行业务备案？

《办法》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不得超出该机构许可证（备案表）上载明的业务范围。《办法》所称的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含相互保险组织和互联网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办法》所称的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保险代理人）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和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

《办法》规定了保险机构及其自营网络平台应具备的条件，包括网站备案、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等级保护、营销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监管评价等。

保险机构只要满足《办法》规定的条件，即可开展互联网保险业

务，不需要申请业务许可或进行业务备案。不满足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已经开展的应立即停止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整改后满足规定条件的可以恢复开展相关互联网保险业务。另外《办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从经营范围、险种限制、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几方面做了规定。

四、银行能否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有哪些要求？

根据《办法》，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可以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除了要满足《办法》对保险机构的一般要求外，还要满足针对银行的专门要求：一是应通过电子银行业务平台销售；二是应符合银保监会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经营区域的监管规定；三是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五、对于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有哪些要求？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要满足《办法》对保险机构的一般要求。此外，《办法》还针对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强化了以下要求：一是要求持牌经营，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获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二是应有较强的合规管理能力、场景和流量优势、信息技术实力等；三是应实现业务独立运营，与主营业务实现业务隔离和风险隔离；四是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售后服务快速反应机制。

六、实践中存在非保险机构打擦边球、涉嫌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情况，《办法》对此有哪些规定？

《办法》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办法》对非保险机构的行为边界作了明确规定，规定非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业行为：一是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二是比较保险产品、保费试算、报价比价；三是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四是代办投保手续；五是代收保费。

七、《办法》对自营网络平台是如何规定的，严格定义自营网络平台的意义是什么？

为有效贯彻持牌经营原则，《办法》对自营网络平台做了严格、明确的定义：自营网络平台是指保险机构为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依法设立的独立运营、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络平台。只有保险机构总公司设立的网络平台才是自营网络平台，保险机构分支机构以及与保险机构具有股权、人员等关联关系的非保险机构设立的网络平台，不属于自营网络平台，不得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

自营网络平台是保险机构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唯一载体，更是加强监管的主要抓手。《办法》严格定义自营网络平台，并要求客户投保页面必须属于持牌机构自营网络平台，主要是为了全面强化持牌经营理念，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另外，也有助于解决保险机构获取客户信息的难题，有助于杜绝截留保费、平衡市场力量、控制渠道费用，有助于减少销售误导、促进消费者教育、保障行业长期稳健发展。

八、保险机构从业人员能否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关于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办法》对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分别是如何规定的？

当前保险机构从业人员普遍通过微信朋友圈、公众号、微信群、微博、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参与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为规范营销宣传行为、保障市场稳定、促进就业和复工复产，《办法》规定保险机构从业人员经所属机构授权后，可以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办法》强化了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进行了针对性的严格规定。

《办法》强化了持牌机构管理责任，提出了有关要求：一是保险机构应为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建立一系列管理制度；二是保险机构应开展营销宣传信息审核、监测、检查，并承担合规主体责任；三是保险机构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标识其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资质；四是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慎重向消费者发送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另外，《办法》要求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应符合《广告法》、金融营销宣传以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关于从业人员营销宣传，《办法》明确了具体要求：一是从业人员应在保险机构授权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二是从业人员发布的营销宣传内容应由所属保险机构统一制作；三是从业人员应在营销宣传页面显著位置标明所属保险机构全称及个人姓名、执业证编号等信息。

关于营销宣传内容，《办法》也做了针对性规定：一是开展营销宣传活动应遵循清晰准确、通俗易懂、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原则；二是营销宣传内容应与保险合同条款保持一致；三是营销宣传页面应准

确描述保险产品的主要功能和特点。

九、保险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销售哪些保险产品？经营区域是否有限制？

互联网保险发展迅速，监管制度需要为未来的发展预留政策空间，《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对通过互联网销售的保险产品和经营区域做了原则性规定，银保监会将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阶段、不同保险产品的服务保障需要，另行规定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的险种范围和相关条件。银保监会将及时颁布相关政策，保障政策有效衔接。

十、《办法》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售后服务有哪些要求？

《办法》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售后服务的全流程提出经营要求和服务标准：一是要求保险机构配置充足的服务资源，保障与产品特点、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后续服务能力；二是要求保险机构充分披露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告知消费者售后服务能否全流程线上实现；三是对售后服务进行全面规范，提出批改、保全、退保、理赔和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服务标准，改善消费体验。

十一、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是如何分工的？

《办法》规定，银保监会统筹负责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制度制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关于保险机构的监管分工实施互联网保险业务日常监测与监管。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投诉或举报，由投诉人或举报人经常居住地的银保监局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银保监局可授权下级派出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监管工作。

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特点之一是经营突破了地域限制，消费者经常居住地和保险机构所在地不一致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对于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投诉或举报，《办法》明确由投诉人或举报人经常居住地的银保监局负责，便于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得到处理，便于消费者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系，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通过增加违法违规成本倒逼保险机构改进产品和服务。另外，相对于传统保险业务，互联网保险业务借助信息系统的版本管理、系统日志、分级存储等功能，可以更加方便地实现销售行为可回溯，这也为监管部门异地调查取证提供了便利。

十二、《办法》在防范化解风险方面有哪些规定？

互联网保险业务涉众面广、模式众多、问题复杂，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同时带来新的风险隐患，也给监管带来新的挑战。《办法》将防范化解风险放在首位：一是坚持“机构持牌、人员持证”的原则，清晰界定持牌机构的权利义务、压实主体责任，并以负面清单形式明确非保险机构的禁止行为；二是明确自营网络平台定义，要求投保页面必须属于保险机构的自营网络平台；三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四是强化网络安全和客户信息保护的要求；五是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加强信息报送，提高监管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针对性。

十三、《办法》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有哪些规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是金融保险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互联网保险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办法》修订工作全程贯彻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理念：一是规定不能有效管控风险、不能保障售后服务质量的，

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活动；二是强化信息披露的要求，增加信息披露内容，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三是要求投保页面必须属于保险机构的自营网络平台，保障交易安全；四是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服务体系，提升消费者满意度；五是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客户信息保护体系，防范信息泄露；六是为便利消费者，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投诉或举报，由投诉人或举报人经常居住地的银保监局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办法》在保护互联网保险创新方面有哪些规定？

互联网保险不仅是销售渠道，更是经营方式和服务形态，《办法》在规范经营、防范风险、划清红线的基础上，鼓励保险与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相融合，支持互联网保险在更高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一是鼓励开发符合互联网经济特点、服务多元化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让保险与场景、技术合理融合；二是鼓励拓展数据信息来源，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提高保险业务风险识别和处置的准确性；三是支持保险机构提升销售和服务的透明化水平，可在自营网络平台提供消费者在线评价功能，为消费者提供参考；四是支持保险中介机构开展基于数据创新应用的风险管理、健康管理、案件调查、防灾减损等服务；五是推动监管部门在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保险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 年第 13 号）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第 11 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 郭树清

2020 年 12 月 7 日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有效防范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业务，是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含相互保险组织和互联网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

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保险代理人）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和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

本办法所称自营网络平台，是指保险机构为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依法设立的独立运营、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络平台。保险机构分支机构以及与保险机构具有股权、人员等关联关系的非保险机构设立的网络平台，不属于自营网络平台。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产品，是指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的保险产品。

第三条 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不得超出该机构许可证（备案表）上载明的业务范围。

第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符合新发展理念，依法合规，防范风险，以人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风险保障需求，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总公司集中运营、统一管理，建立统一集中的业务平台、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保险机构应科学评估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合理确定适合互联网经营的保险产品及其销售范围，不能有效管控风险、保障售后服务质量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活动。

保险机构应持续提高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防控水平，健全风险监

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保证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独立性，在财务、业务、信息系统、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实现有效隔离。

第五条 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消费者能够通过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的销售页面独立了解产品信息，并能够自主完成投保行为的，适用本办法。

投保人通过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的保险产品投保链接自行完成投保的，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及所属渠道相关监管规定。涉及线上线下融合开展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业务的，其线上和线下经营活动分别适用线上和线下监管规则；无法分开适用监管规则的，同时适用线上和线下监管规则，规则不一致的，坚持合规经营和有利于消费者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本业务规则

第一节 业务条件

第七条 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及其自营网络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服务接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营网络平台是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APP）的，应依法向互联网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取得备案编号。自营网络平台不是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APP）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

要求。

（二）具有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并与保险机构其他无关的信息系统有效隔离。

（三）具有完善的网络安全监测、信息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以及完善的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防护手段。

（四）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网络安全定级备案，定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落实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措施。对于具有保险销售或投保功能的自营网络平台，以及支持该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相关自营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应不低于三级；对于不具有保险销售和投保功能的自营网络平台，以及支持该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相关自营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五）具有合法合规的营销模式，建立满足互联网保险经营需求、符合互联网保险用户特点、支持业务覆盖区域的运营和服务体系。

（六）建立或明确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互联网保险业务负责人，明确各自营网络平台负责人。

（七）具有健全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八）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应符合银保监会关于偿付能力、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等相关规定。

（九）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是全国性机构，经营区域不限于总公司

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并符合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的相关规定。

（十）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保险机构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立即停止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并在官方网站和自营网络平台发布公告。保险机构经整改后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可恢复开展相关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拟自行停止自营网络平台业务经营的，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和自营网络平台发布公告。涉及债权债务处置的，应一并进行公告。

第九条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应在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形态简单、条款简洁、责任清晰、可有效保障售后服务的保险产品，并充分考虑投保的便利性、风控的有效性、理赔的及时性。

保险公司开发互联网保险产品应符合风险保障本质、遵循保险基本原理、符合互联网经济特点，并满足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产品开发的相关监管规定，做到产品定价合理、公平和充足。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进行噱头炒作、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危及公司偿付能力和财务稳健。

第十条 银保监会可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阶段、不同保险产品的服务保障需要，规定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的险种范围和相关条件。

第二节 销售管理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加强销售管理，充

分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营销宣传行为，优化销售流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建立官方网站，参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置互联网保险栏目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相关许可证（备案表）。

（二）自营网络平台的名称、网址，以及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的信息披露访问链接。

（三）一年来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等相关监管评价信息，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保险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各保险机构应分别披露合作机构名称、业务合作范围及合作起止时间。

（五）互联网保险产品名称、产品信息（或链接），产品信息包括条款、审批类产品的批复文号、备案类产品的备案编号或产品注册号、报备文件编号或条款编码。

（六）互联网保险产品及保单的查询和验真途径。

（七）省级分支机构和落地服务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电话号码等。

（八）理赔、保全等客户服务及投诉渠道，相关联系方式。

（九）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营变化情况。

（十）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在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自营网络平台

显著位置，列明以下信息：

（一）保险产品承保公司设有省级分支机构和落地服务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清单。

（二）保险产品承保公司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及投诉方式，包括客服电话、在线服务访问方式、理赔争议处理机制和工作流程等。

（三）投保咨询方式、保单查询方式。

（四）针对消费者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的保障措施。

（五）自营网络平台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的信息披露访问链接。

（六）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营变化情况。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互联网保险产品的销售或详情展示页面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险产品名称（条款名称和宣传名称），审批类产品的批复文号，备案类产品的备案编号或产品注册号，以及报备文件编号或条款编码。

（二）保险条款和保费（或链接），应突出提示和说明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并以适当的方式突出提示理赔条件和流程，以及保险合同中的犹豫期、等待期、费用扣除、退保损失、保单现金价值等重点内容。

（三）保险产品为投连险、万能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应按照银保监会关于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清晰标明相关信息，

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的黑体字标注保单利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后果。

（五）能否实现全流程线上服务的情况说明，以及因保险机构在消费者或保险标的所在地无分支机构而可能存在的服务不到位等问题的提示。

（六）保费的支付方式，以及保险单证、保费发票等凭证的送达方式。

（七）其他直接影响消费者权益和购买决策的事项。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是指保险机构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其他形式，就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商业宣传推广的活动。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金融营销宣传以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保险机构应加强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管理：

（一）保险机构应建立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的资质、培训、内容审核和行为管理制度。

（二）保险机构应从严、精细管控所属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诚信和专业水平。保险机构应对从业人员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进行监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三）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应在保险机构授权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从业人员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应由所属保险机构统一制作，并在显著位置标明所属保险机构全称及个人姓名、

执业证编号等信息。

（四）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应遵循清晰准确、通俗易懂、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原则，不得进行不实陈述或误导性描述，不得片面比较保险产品价格和简单排名，不得与其他非保险产品和服务混淆，不得片面或夸大宣传，不得违规承诺收益或承诺承担损失。

（五）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应与保险合同条款保持一致，不得误导性解读监管政策，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进行商业宣传。

（六）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页面应明确标识产品为保险产品，标明保险产品全称、承保保险公司全称以及提供销售或经纪服务的保险中介机构全称；应用准确的语言描述产品的主要功能和特点，突出说明容易引发歧义或消费者容易忽视的内容。

（七）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慎重向消费者发送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不得向其发送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

（八）保险机构应对本机构及所属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承担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通过其自营网络平台或其他保险机构的自营网络平台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服务，投保页面须属于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政府部门为了公共利益需要，要求投保人在政府规定的网络平台完成投保信息录入的除外。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提高互联网保险产品销售的针对性，采取

必要手段识别消费者的保险保障需求和消费能力，把合适的保险产品提供给消费者，并通过以下方式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一）充分告知消费者售后服务能否全流程线上实现，以及保险机构因在消费者或保险标的所在地无分支机构而可能存在的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二）通过互联网销售投连险、万能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或提供相关保险经纪服务的，应建立健全投保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业务管理制度，向消费者做好风险提示。

（三）提供有效的售前在线咨询服务，帮助消费者客观、及时了解保险产品和服务信息。

（四）通过问卷、问询等方式有效提示消费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提示消费者告知不准确可能带来的法律责任，不得诱导消费者隐瞒真实健康状况等实际情况。

（五）在销售流程的各个环节以清晰、简洁的方式保障消费者实现真实的购买意愿，不得采取默认勾选、限制取消自动扣费功能等方式剥夺消费者自主选择的权利。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核保使用的数据信息应做到来源及使用方式合法。保险机构应丰富数据信息来源，深化技术应用，加强保险细分领域风险因素分析，不断完善核保模型，提高识别筛查能力，加强承保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通过自营网络平台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应通过自有保费收入专用账户直接收取投保人交付的保费；与保险中

中介机构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可通过该保险中介机构的保费收入专用账户代收保费。保费收入专用账户包括保险机构依法在商业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开设的专用账户。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可通过互联网、电话等多种方式开展回访工作，回访时应验证客户身份，保障客户投保后及时完整知悉合同主要内容。保险机构开展电子化回访应遵循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可以续保的保险产品或提供相关保险经纪服务的，应保障客户的续保权益，为其提供线上的续保或终止续保的途径，未经客户同意不得自动续保。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向客户提供保单和发票，可优先提供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采用纸质保单的，保险公司或合作的保险中介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将保单送达客户。采用电子保单的，保险公司或合作的保险中介机构应向客户说明，并向客户提供可查询、下载电子保单的自营网络平台或行业统一查验平台的访问方式。

第二十三条 非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业行为：

- （一）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
- （二）比较保险产品、保费试算、报价比价。
- （三）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
- （四）代办投保手续。

（五）代收保费。

第三节 服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在线核保、批改、保全、退保、理赔和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服务体系，加强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服务过程管理和 Service 质量管理，并根据客户评价、投诉等情况，审视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产品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服务水平无法达到本办法要求的，保险公司应主动限制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险种和区域。

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公司合作，或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开展互联网保险相关业务活动的，应参照本办法关于保险公司的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在自营网络平台设立统一集中的客户服务业务办理入口，提升线上服务能力，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并提供必要的人工辅助，保障客户获得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于部分无法在线完成核保、保全、理赔等保险业务活动的，保险公司应通过本公司分支机构或线下合作机构做好落地服务，销售时应明确告知投保人相关情况。线下合作机构应是其他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区域性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对于完全无法在线完成批改、保全、退保、理赔等保险业务活动的，保险公司不得经营相关互联网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委托其他合作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应建立委托合作全流程管理制度，审慎选择合作机构，进行有效的监测监督。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不断加强互联网保险售后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建设：

（一）在自营网络平台明示业务办理流程和客户权利义务，一次性告知业务办理所需材料清单，明确承诺服务时限。

（二）提供包含电话服务、在线服务在内的两种及以上服务方式。

（三）提供客户自助查询服务，及时向客户展示告知处理进程、处理依据、预估进展、处理结果。涉及保费、保险金、退保金等资金收付的，应说明资金的支付方式，以及资金额度基于保费、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

（四）提升销售和服务的透明化水平，可在自营网络平台提供消费者在线评价功能，为消费者提供消费参考信息。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为互联网保险客户提供保单批改和保全服务的，应识别、确认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于线上变更受益人的请求，保险公司应确认该项业务已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保障客户退保权益，不得隐藏相关业务的办理入口，不得阻碍或限制客户退保。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为互联网保险客户提供查勘理赔服务的，应建立包括客户报案、查勘理赔、争议处理等环节在内的系统化工作流程，实现查勘理赔服务闭环完整。参与查勘理赔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应做好工作衔接，做到响应及时准确、流程简捷流畅。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理赔争议处理机制和工作流程，及时向客户说明理赔决定、原因依据和争议处理办法，探索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跟踪做好争议处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信保险公司应建立完整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建设

独立于销售、理赔等业务的专职处理互联网保险客户投诉的人员队伍。对于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行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新闻媒体等转送的互联网保险业务投诉，保险公司应建立有效的转接管理制度，纳入互联网保险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第四节 运营管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对投保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应完整记录和保存互联网保险主要业务过程，包括：产品销售页面的内容信息、投保人操作轨迹、保全理赔及投诉服务记录等，做到销售和服务等主要行为信息不可篡改并全流程可回溯。互联网保险业务可回溯管理的具体规则，由银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机构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应审慎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具有相应经营能力的保险中介机构，做好服务衔接、数据同步和信息共享。保险公司应与保险中介机构签订合作或委托协议，确定合作和委托范围，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不得限制对方获取客户信息等保险合同订立的必要信息。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授权在本机构执业的保险销售、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为互联网保险业务开展营销宣传、产品咨询的，应在其劳动合同或委托协议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标识其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资质以供公众查询。保险机构对所属从业人员的互联网保险业务行为依法承担责任。保险机构在互联网保险销售或经纪活动中，不得向未在本机构进行执业登记的人员支付或变相支付佣金及劳动报酬。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相关费用，或保险机构向提供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等服务的合作机构支付相关费用，应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费用种类和标准，由总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通过银行或合法第三方支付平台转账支付，不得以现金形式进行结算。保险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给予合作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与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体系，提升信息化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取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以及灾难恢复等技术手段，加强信息系统和业务数据的安全管理。

（二）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开展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并按照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报告、应对相关规定及时向负责日常监管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当地公安网安部门报告。

（三）对提供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合作机构加强合规管理，督促其保障服务质量和网络安全，其相关信息系统至少应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

（四）防范假冒网站、假冒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与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的违法犯罪活动，开辟专门渠道接受公众举报。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承担客户信息保护的主体责任，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一）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客户信息保护体系，防范信息泄露。

（二）督促提供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等服务的合作机构建立有效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客户信息保护责任，保障客户信息安全，明确约定合作机构不得限制保险机构获取客户投保信息，不得限制保险机构获取能够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

（三）保险机构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应征得客户同意，获得客户授权。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保险机构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保险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制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中断应急处置预案。因突发事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中断的，保险机构应在官方网站和自营网络平台及时发布公告，说明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并按照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报告、应对相关规定及时向负责日常监管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的反洗钱义务。

保险机构原则上应要求投保人使用本人账户支付保费。退保时保费应退还至原交费账户或投保人本人其他账户。保险金应支付到被保险人账户、受益人账户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账户。保险机构应核对投保人账户信息的真实性。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互联网保险业务反欺诈制度，

加强对互联网保险欺诈的监控和报告，及时有效处置欺诈案件。保险机构应积极参与风险信息共享的行业协同机制，提高风险识别和反欺诈能力。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停止经营互联网保险相关业务的，应采取妥善措施做好存续业务的售后服务，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舆情监测，积极做好舆情沟通，回应消费者和公众关切，及时有效处理因消费争议和纠纷产生的网络舆情。

第三章 特别业务规则

第一节 互联网保险公司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公司是指银保监会为促进保险业务与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融合创新，专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不设分支机构，在全国范围内专门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第四十五条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提高线上全流程服务能力，提升线上服务体验和效率；应在自营网络平台设立统一集中的互联网保险销售和客户服务业务办理入口，提供销售、批改、保全、退保、报案、理赔和投诉等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向消费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积极开发符合互联网经济特点、服务多元化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产品开发应具备定价基础，符合精

算原理，满足场景所需，让保险与场景、技术合理融合，充分考虑投保的便利性、风控的有效性、理赔的及时性。互联网保险公司应加强对产品开发、销售渠道和运营成本的管控，做到产品定价合理、公平和充足，保障稳健可持续经营。

第四十七条 互联网保险公司不得线下销售保险产品，不得通过其他保险机构线下销售保险产品。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不断提高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防控水平，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提高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建立完善与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体系，提升信息化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信息技术风险。

第四十九条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投诉处理工作，设立专门的投诉管理部门和岗位，对投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协同公司产品开发、业务管理、运营管理等部门进行改进，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根据业务特点建立售后服务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对于投诉率异常增长的业务，应集中力量应对，及时妥善处理。

第二节 保险公司

第五十条 本节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互联网保险公司之外的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应优化业务模式和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

技术向保险业务领域渗透，提升运营效率，改善消费体验；应为互联网保险业务配置充足的服务资源，保障与产品特点、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后续服务能力。

第五十一条 保险公司总公司应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实行统一、垂直管理。

保险公司总公司可将合作机构拓展、营销宣传、客户服务、投诉处理等相关业务授权省级分支机构开展。经总公司同意，省级分支机构可将营销宣传、客户服务和投诉处理相关工作授权下级分支机构开展。总公司、分支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具有相应内控管理能力且能满足客户落地服务需求的情况下，可将相关财产保险产品的经营区域拓展至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具体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基础上，可在全国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经营相关人身保险产品，具体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不满足相关条件的，不得通过互联网经营相关人身保险产品。

第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可在上级机构授权范围内为互联网保险业务提供查勘理赔、批改保全、医疗协助、退保及投诉处理等属地化服务。保险公司应为分支机构开展属地化服务建立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在保证服务时效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提供该类服务可不受经营区域的限制。

第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结合公司发展战

略,做好互联网与其他渠道融合和联动,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提升业务可获得性和服务便利性,做好经营环节、人员职责和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有效衔接,提高消费者享有的服务水平。

第五十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核算统计,应将通过直销、专业代理、经纪、兼业代理等销售渠道开展的互联网保险业务,计入该销售渠道的线上业务部分,并将各销售渠道线上业务部分进行汇总,反映本公司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成果。

第三节 保险中介机构

第五十六条 保险中介机构应从消费者实际保险需求出发,立足角色独立、贴近市场的优势,积极运用新技术,提升保险销售和服务能力,帮助消费者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保险中介机构应配合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管理工作。

保险中介机构应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实行统一、垂直管理,具体要求参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规定。

第五十七条 保险中介机构应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要,选择经营稳健、能保障服务质量的保险公司进行合作,并建立互联网保险产品筛选机制,选择符合消费者需求和互联网特点的保险产品进行销售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第五十八条 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险种不得突破承保公司的险种范围和经营区域,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合作或委托协议约定的范围。

第五十九条 保险中介机构及其自营网络平台在使用简称时应

清晰标识所属行业细分类别，不得使用“XX 保险”或“XX 保险平台”等容易混淆行业类别的字样或宣传用语。为保险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的合作机构参照执行。

第六十条 保险中介机构应在自营网络平台设立统一集中的客户服务专栏，提供服务入口或披露承保公司服务渠道，保障客户获得及时有效的服务。保险中介机构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和保险公估服务的，应在自营网络平台展示客户告知书。

第六十一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保险中介机构开展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充分向消费者进行披露。受托保险中介机构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接受消费者委托，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的，应签订委托合同，明确约定权利义务和服务项目，履行受托职责，提升受托服务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

第六十二条 保险中介机构可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风险识别和业务运营能力，完善管理制度，与保险公司的运营服务相互补充，共同服务消费者。保险中介机构可发挥自身优势，建立完善相关保险领域数据库，创新数据应用，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健康管理、案件调查、防灾减损等服务。

第六十三条 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在有效隔离、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保险公司系统互通、业务互联、数据对接。保险中介机构之间可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协同合作，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六十四条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通过电子银行业务平台销售。

（二）符合银保监会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经营区域的监管规定。地方法人银行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主要服务于在实体经营网点开户的客户，原则上不得在未开设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展业务。无实体经营网点、业务主要在线上开展，且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银行除外。

（三）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及其销售从业人员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四节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

第六十五条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是指互联网企业利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营网络平台代理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的经营活动。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获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

第六十六条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有较强的合规管理能力，能够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保障互联网保险业务持续稳健运营。

（二）具有突出的场景、流量和广泛触达消费者的优势，能够将场景流量与保险需求有机结合，有效满足消费者风险保障需求。

（三）具有系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和工作机制，能够不断改善消费体验，提高服务质量。

（四）具有敏捷完善的应急响应制度和工作机制，能够快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五）具有熟悉保险业务的专业人员队伍。

（六）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实力，能够有效保护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信息系统高效、持续、稳定运行。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十七条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实现互联网保险业务独立运营。

第六十八条 互联网企业可根据保险公司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委托代理保险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互联网企业根据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应审慎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具有相应经营能力的保险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确定委托范围，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十九条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参照本办法第四十九条，建立互联网保险售后服务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增强服务能力。

第七十条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进行有效的业务隔离：

（一）规范开展营销宣传，清晰提示保险产品与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区别。

（二）建立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并与其他无关的信息系统有效隔离。

（三）具有完善的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以及灾难恢复

等网络安全防护手段和管理体系。

（四）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银保监会在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落实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着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互联网保险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第七十二条 银保监会统筹负责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制度制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关于保险机构的监管分工实施互联网保险业务日常监测与监管。

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投诉或举报，由投诉人或举报人经常居住地的银保监局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涉及多地的，其他相关银保监局配合，有争议的由银保监会指定银保监局承办。

银保监局可授权下级派出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监管工作。

第七十三条 银保监会建设互联网保险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平台管理、数据信息报送、业务统计、监测分析、监管信息共享等工作，提高监管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针对性。

第七十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将自营网络平台、互联网保险产品、合作销售渠道等信息以及相关变更情况报送至互联网保险监管相关信息系统。

保险机构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互联网保险监管相关信息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营销模式、相关机构（含技术支持、客户服务机构）合作情况、网络安全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诉处理、信息系统运行和故障情况、合规经营和外部合规审计情况等。保险机构总经理和互联网保险业务负责人应在报告上签字，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保险机构应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定期报送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数据和监管报表。

第七十五条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互联网保险业务进行自律管理，开展保险机构互联网保险业务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工作。

保险机构应通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的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专栏，对自营网络平台、互联网保险产品、合作销售渠道等信息及时进行披露，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七十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保险机构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经营条件的，或存在经营异常、经营风险的，或因售后服务保障不到位等问题而引发投诉率较高的，可责令保险机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经营严重危害保险机构稳健运行，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可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保险机构整改后，应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整改报告。

第七十七条 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保险机构对于通过非互联网渠道订立的保险合同开展线上营销宣传和线上售后服务的，以及通过互联网优化业务模式和业务形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再保险业务及再保险经纪业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九条 保险机构通过自营网络平台销售其他非保险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应符合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并与互联网保险业务有效隔离。保险机构不得在自营网络平台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

第八十条 银保监会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状况，适时出台配套文件，细化、调整监管规定，推进互联网保险监管长效化、系统化、制度化。

第八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依据本办法规定对照整改，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制度建设、营销宣传、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问题整改，6 个月内完成业务和经营等其他问题整改，12 个月内完成自营网络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认证。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69 号）同时废止。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货运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纠纷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为全面提升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案件的裁判品质，进一步促进类案价值取向和适法统一，实现司法公正，上海一中院探索类案裁判方法总结工作机制，通过对各类案件中普遍性、趋势性的问题进行总结，将法官的优秀审判经验和裁判方法进行提炼，形成类案裁判的标准和方法。

本期刊发《货运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纠纷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推荐阅读时间 22 分钟。

货运车辆挂靠，是指未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个体（挂靠方）为合法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将货运车辆登记在有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被挂靠方）名下，并由被挂靠方为挂靠货车办理营运证件，挂靠方向被挂靠方支付一定费用的挂靠经营行为。

鉴于货运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系无名合同，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评价与处理标准，尤其在合同应否解除及相应法律后果的处理上分歧较大，统一裁判尺度实有必要。

现以典型案例为基础，结合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中的审理难点，对货运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纠纷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进行梳理、提炼

和总结。

一、典型案例

案例一：涉及合同应否解除的认定

赵某将货车挂靠至 A 公司名下，双方签订《车辆挂靠合同》。合同约定，A 公司为车辆办理营运证，赵某每年支付挂靠费。期间，车辆营运证因故被注销，A 公司未及时补办，赵某仍继续使用车辆。后 A 公司通知赵某协助补办，赵某未回应。现赵某以 A 公司未办理营运证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诉请解除合同。A 公司则认为，营运证未能补办系因赵某不配合所致，营运证仍可补办，合同应继续履行。赵某坚称不愿再行挂靠。

案例二：涉及车辆所有权归属的认定

钱某将货车挂靠至 B 公司名下，双方签订《车辆挂靠合同》。合同约定，车辆属于 B 公司、登记于 B 公司名下，B 公司为该车辆办理营运证，钱某每年支付挂靠费。购车发票、购置税发票、缴款书记载的购买方均为 B 公司，但上述凭据均由钱某实际保管。后双方协议解除合同，但对车辆归属存在争议。钱某以实际出资并占有使用为由诉请确认车辆所有权。B 公司则认为，基于发票记载、合同约定及车辆登记，其应为车辆所有权人。

案例三：涉及车辆号牌及垫资款的处理

孙某将货车挂靠至 C 公司名下，双方签订《车辆挂靠合同》。合同约定，货车归孙某所有；C 公司为孙某垫资购车款 3 万元、车辆改造款 1 万元；在孙某付清上述款项前，孙某不得解除合同；车辆号牌

归 C 公司所有。车辆上牌费用实际由孙某支付。后孙某诉请解除合同、确认车辆所有权，并以实际出资为由要求确认车辆号牌归其所有并过户至其名下。C 公司认为，如孙某结清垫资款，则同意解除合同，但车辆号牌依约应归 C 公司所有。

案例四：涉及扣留行为性质的认定

李某将货车挂靠至 D 公司名下，双方签订《车辆挂靠合同》。合同约定，D 公司代办货车保险（包括车上人员险）；李某需按期支付保险费，逾期则 D 公司有权扣留车辆号牌、相关证件等。合同履行期间，D 公司未购买车上人员险。在李某自行购入后，D 公司随即购入价格畸高的车上人员险并要求李某支付保费。李某拒绝支付该保费。D 公司遂以逾期支付保费为由扣留车辆。李某以车辆被扣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诉请解除合同并要求 D 公司赔偿因扣车产生的经济损失。D 公司则认为扣车有据，反诉要求李某支付扣车期间的停车费、人工费等。

二、货运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纠纷的审理难点

（一）合同应否解除认定难

解除合同往往是挂靠方的基本诉求，其多以被挂靠方未办理营运证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要求行使法定解除权。被挂靠方则多以挂靠方拖欠费用、不配合办理营运证，或合同未明确约定其应办理营运证等为由，主张不存在根本违约。实践中，当事人普遍存在举证能力弱、矛盾冲突大、双方共同违约等情形。对于合同是否达到法定解除条件，认定标准尚不统一。

（二）车辆归属及垫资款处理难

涉案车辆多由挂靠方出资购买，但为挂靠目的登记于被挂靠方名下。发生纠纷后挂靠方虽要求确认车辆归其所有，但往往无法提供购买或付款凭据，甚至购车凭据上记载的购车人为被挂靠方。被挂靠方则以车辆登记或合同记载为由主张车辆所有权或返还垫资款。实践中，对于采取“登记”“出资”还是“占用”等标准认定车辆所有权归属，以及垫资款的举证责任如何分配存在争议。

（三）车辆号牌处理难

在查明车辆归挂靠方所有且合同可予解除的情况下，法院一般可支持其要求被挂靠方协助车辆过户的请求。然而，对于车辆号牌应归属于登记方、实际出资方，抑或“车辆号牌随车走”，在实践中存在较大分歧。

（四）扣留行为性质认定难

车辆挂靠合同往往会约定在挂靠方逾期支付相关费用时，被挂靠方有权扣留车辆、号牌、证件等。挂靠方违约时，被挂靠方依约实施扣留行为，并要求挂靠方支付车辆保管费用。公安机关一般认定该扣留行为系因经济纠纷引起，不予处理。在扣留条款的效力及扣留行为合法性的认定上，实践中存在较大分歧。

三、货运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纠纷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

货运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应以《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相关条款为主要法律依据。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和行政机关综合管理的基础上，运用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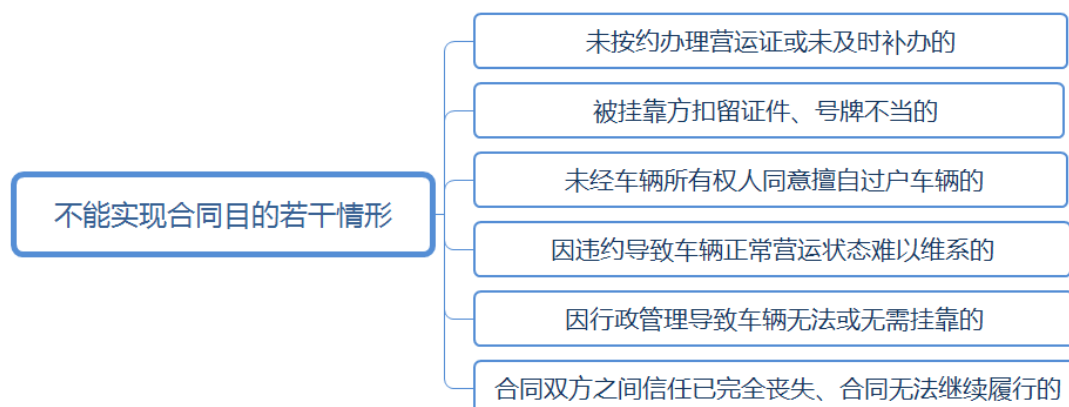
衡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尤其在审查合同应否解除时，法院要主动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追求恰当的社会效果，平衡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合同应否解除的审查要点

此类案件的基础诉请多为解除合同。对于行使约定解除权的，法院可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条件是否成就；对于行使法定解除权的，法院应当依法审查是否符合法定解除构成要件。司法实践中，“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是最为常见的申请合同解除事由。

在货运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中，挂靠方的合同目的是通过挂靠使车辆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以实现其合法经营运输的目的；被挂靠方的合同目的是收取挂靠费用。对于挂靠方不支付挂靠费是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法院可根据法定解除的几类情形进行审查。

需要注意的是，如仅涉金钱债务纠纷的，法院宜从尽量维持合同有效的原则出发，不轻易解除合同。就被挂靠方的非金钱债务而言，如存在以下行为，可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是否属于“迟延履行债务或其他违约行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范畴。



1、未预约办理营运证或未及时补办的

为挂靠车辆取得国家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供挂靠方使用是被挂靠方的主要义务，具体体现为办理营运证。根据举证规则，应由被挂靠方举证证明其已办妥营运证的事实。如审查发现“未办理营运证”“营运证失效或注销后未及时补办”的，一般可认定被挂靠方未办理营运证的事实成立，进而可认定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判令合同解除。

实践中，被挂靠方往往会抗辩合同并未约定其负有办理营运证的义务，或辩称挂靠方仍正常运营车辆且未提出过异议，故合同目的仍可实现。该抗辩理由不宜认可，理由在于：

一是被挂靠方是否负有该项义务，与有无书面约定并无必然联系。如双方法律关系符合货运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的特征，且通过具体行为表现可认定双方签约时存在挂靠合意的，一般应认定被挂靠方负有为挂靠车辆办理营运证的义务。

二是挂靠方明知或默认无营运证或营运证失效仍持续运营车辆的，不宜当然解释为对被挂靠方主要合同义务的免除。法院必须充分考虑到被挂靠方客观上存在的优势地位，且无证运营的状态亦有损国家道路运输经营等公共秩序。

2、被挂靠方扣留证件、号牌不当的

依法悬挂号牌、携带行驶证、营运证是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证件、号牌被扣留的，挂靠方将难以合法从事货运经营。

如合同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挂靠方仅有轻微违约行为，而被挂靠方的扣留行为与挂靠方的违约行为又明显不相称的，宜认定扣留不当。货运车辆挂靠经营合同作为持续性合同，如被挂靠方任意扣留证件、号牌，合同履行将始终处于不稳定状态，挂靠方较难实现合法货运经营目的。

经审查，被挂靠方如具有上述明显违约情形，且该状态延续一定期限后发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激化矛盾导致双方信任基础丧失、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判令合同解除。挂靠方要求被挂靠方承担停运损失且能举证证明的，可视双方过错酌定责任承担。

3、未经车辆所有权人同意擅自过户车辆的

挂靠车辆的行驶证、营运证往往登记在被挂靠方名下。如被挂靠方未经挂靠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过户至第三人，将导致挂靠方从事运营活动缺乏有效证件，有悖其通过挂靠从事运营的合同目的，法院可判令合同解除。

4、因违约导致车辆正常运营状态难以维系的

货运车辆的正常运营状态一般涉及保持正常运营的技术状态、满足行政机关基本管理要求两方面。就车辆技术状态而言，如车辆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无法满足一般运营车辆应有的技术状态、极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主张合同解除。

就货运车辆行政管理而言，主要涉及车辆的强制检验。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三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应当强制报废。

因此，如一方无故迟延办理车辆检验手续以致机动车符合强制报废条件的，应认定车辆正常运营状态难以维系，另一方可主张合同解除。

5、因行政管理导致车辆无法或无需挂靠的

车辆能否挂靠经营显然受到行政机关管理的直接影响。行政机关采取新的行政措施，可能会产生营运证无法办理、被注销后无法补办或车辆无需再行办理营运证件等后果，客观上因被挂靠方无法履行挂靠登记义务而构成违约，显然属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此种情形下，应注意审查该行政行为及后果是否属于“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情形。

对于当事人可否预见，可从近年来行政机关对于车辆挂靠经营的管理态势等综合判断双方当事人是否存在一定预期。

（1）如符合“情势变更”构成要件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法院可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依法解除合同。

（2）如查明行政机关的管控呈逐年趋紧的态势，当事人对此存在一定预期的，法院在认定合同是否需解除时，宜本着谨慎原则，仔细认定双方合同目的是否达到、继续履行合同是否会导致利益严重失衡等因素综合判断。

6、合同双方之间信任已完全丧失、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货运车辆挂靠经营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一般为一年以上。在此期间，挂靠方虽多为实际车主，但因车辆登记于被挂靠方名下，其需承担车辆被名义车主擅自处分的风险；被挂靠方虽收取挂靠费用，但因不实际运营车辆，其需承担挂名运营、道交事故的责任风险。

因此，挂靠经营合同建立在双方愿意互担风险的基础之上，有赖于合同双方的信赖关系，可以说具有相当的人身信任属性。

在该类持续性合同履行期间，营运证的办理、车辆的检验等通常需双方协调配合。如双方前期均存在轻微违约行为，尚未达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但后期因矛盾激发导致信任基础丧失，在无法就挂靠合同主要权利义务的进一步履行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合同实难继续履行。

此时当事人请求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法院宜基于个案案情，从各方当事人的相互关系、合同能否继续履行、合同目的能否继续实现等方面进行审查。

在继续履行合同确实存在极大障碍、信任基础彻底丧失的情形下，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慎重行使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权。

如案例一中，车辆登记于 A 公司名下，但实际由赵某占有使用。如赵某拒不配合，即使法院判决合同继续履行，营运证也难以再行办理。在查明双方难以达成合意的情形下，法院如可确信双方合作的信任基础丧失、合作不可能再行继续的，可判令合同解除。

（二）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审查要点

就此类纠纷而言，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主要涉及车辆的所有权归属、车辆过户、车辆号牌的处理以及垫资款的结算等。



1、车辆所有权归属的审查要点

对车辆所有权归属的审查应注意区分名义车主和实际车主，不可仅依车辆登记判定所有权归属。依据《民法典》第 224、225 条规定，车辆物权的设立自交付时发生效力，车辆登记仅具有公示及对抗效力而非物权效力。法院应综合出资及实际占用情况，以“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车辆所有权归属。

具体到个案，法院可基于车辆买卖合同、购车发票等证据，结合车辆实际占用情况判断所有权归属。实践中，挂靠方往往举证困难，乃至其所持购车凭证记载的购车人为被挂靠方。此时，法院宜在确认双方之间确为货运车辆挂靠法律关系的基础上，着重对购车、交付等相关事实进行审查，并根据车辆的实际占用情况，结合合同约定、庭审陈述、查明事实等，综合认定车辆所有权归属。

如案例二中，系争车辆登记于 B 公司名下，购车凭据记载的购车人亦为 B 公司，但该凭据却为钱某保管。考虑到车辆一直由钱某实际占用运营，且就车辆可排除其他法律关系存在。如 B 公司对凭据保管情况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则可推定车辆所有权归属于钱某。

2、车辆过户的审查要点

一般而言，基于裁判文书中车辆所有权的确权判项，车辆所有权人即可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然而，各地主管部门对于货运车辆过户可能存在限制性的规定或政策，且呈现相对多样可变的特点，较难把握。因此，为避免讼累、便于执行，如当事人明确提出要求协助办理过户诉请的，法院可予支持，判令对方限期协助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在文书说理时可作诸如“具体过户手续的办理应基于现时当地行政机关的相关规定与具体政策”等类似释明。判决主文可写明过户车辆的型号、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但应避免采用“××号牌车辆”的表述方式。如机动车已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则不宜判令车辆过户。

3. 车辆号牌过户的审查要点

车辆号牌涉及资质审查审批，属于行政调整范畴，即便挂靠方表示自愿承担过户不能的后果或与被挂靠方协商一致过户给第三方的，司法机关仍不宜处理。理由如下：

一是支付对价不是取得车辆号牌的判定标准。车辆号牌的归属与车辆所有权归属存在明显差异，车辆号牌本身仅具有成本价值，其真实价值在于行政部门赋予的车辆上路许可资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 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5 至 9 条规定，车辆号牌必须向公安机关申领且需符合公安部部门规章的具体规定。由此可见，车辆号牌体现的不是纯粹的民商事法律关系。

二是司法机关判令车辆号牌过户有干涉行政管理之嫌。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 18、19、21、52 条规定，车辆号牌不得转让过户。挂靠方经法院确权为车辆所有权人，其申请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的，公安机关或将收回号牌，或将公告原号牌作废，挂靠方无法取得车辆号牌。

原车辆所有人即被挂靠方在转移登记后，其申请办理新购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可向公安机关申请使用原机动车号牌号码。

因此，挂靠方无法当然取得号牌。法院如判令连车带牌一起过户，则有违行政机关实施机动车登记管理的宗旨。

如案例三中，孙某虽诉请将车牌过户至其名下，但基于前述考量，即便其自愿承担执行不能的后果，法院也不宜支持孙某的这一诉请。

审理时，法院可向当事人释明车辆号牌过户不属于司法调整的范畴，法院不确认、不处理车辆号牌归属。裁判文书中车辆所有权的确权判项应避免采用可能被解读为“连牌带车一起过户”的表述。至于车辆号牌申领费用的负担，应由权利主张方承担实际支出的举证责任。

4、垫资款结算的审查要点

被挂靠方要求结算垫资款的依据仅为合同记载，挂靠方又提出有效抗辩的，法院可要求被挂靠方对此进一步举证。在仅有合同约定并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形下，不宜认可被挂靠方的结算主张。

如案例三中，C 公司仅以合同约定存在垫资款，但无法进一步举证证明，相应举证不能的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需要注意的是，经审查相

关款项属于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如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等，法院宜向双方释明另案解决。

（三）特有事项的审查要点

扣留条款、车辆保险是此类纠纷案件的特有事项，审查时应注意以下要点：



1、扣留条款、行为的认定及后果处理

因车辆实际由挂靠方使用，如挂靠方异地运营又长期不缴纳挂靠费或其他费用，被挂靠方将陷入鞭长莫及的困境，故双方往往在挂靠合同中约定：挂靠方违约的，被挂靠方有权扣留车辆、号牌、营运证等。

发生争议后，被挂靠方如在代办车辆相关手续时和平取得车辆的占有，一般可认为系行使留置权。实践中，被挂靠方往往以非和平方式强势取得车辆等的占有，如自行或委托社会人员强行扣留车辆、摘下车辆号牌或取走行驶证、营运证等。

即便挂靠方以盗窃、抢劫报案，公安机关也会以民事纠纷为由拒绝刑事立案。因挂靠方多以车辆运营为主要谋生手段，被挂靠方的扣留行为极易引发社会矛盾。

有鉴于此，法院宜对扣留条款及扣留行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进行

审查并妥善处理。

（1）扣留条款效力的认定

基于双方合意，挂靠合同约定在特定情形下被挂靠方可扣留车辆、号牌、营运证等，此系被挂靠方基于债权取得物的占用。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等法定无效的情形下，宜认定扣留条款有效。

（2）扣留行为的审查要点

一是审查挂靠合同有无约定扣留条款。无约定的，宜认定为无权扣留；约定不明确的，如仅为“处理车辆”等，或扣留物超出条款约定范围的，表明双方对于扣留或实际扣留物并未达成合意，宜认定为无权扣留。

如案例四中，合同仅约定 D 公司有权扣留车辆号牌、营运证件等，并未明确是否包括车辆在内。D 公司将“等”字扩张解释为包含车辆并无依据，且扣留车辆系重大事项，应有明确的意思表示。

因此，D 公司扣车应属无权行为，不得要求李某支付停车费用。同时，李某车辆被扣势必导致无法运营车辆，如该状态延续一定期限后发生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激化矛盾导致双方信任基础丧失等情形，其可诉请解除合同。因 D 公司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故李某主张 D 公司承担停运损失的诉请，也可在举证查实后予以支持。

二是审查扣留条件是否成就。在认定有权扣留的基础上，法院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审查扣留条件是否成就。

三是审查扣留行为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如在轻微违约的情形下，

被挂靠方动辄行使扣留权将严重损害双方信任基础，且势必对挂靠方造成较大损失，有失公允，勿论其中还涉及国家道路运输经营秩序与道路交通安全等因素。

因此，即使合同约定被挂靠方在挂靠方逾期支付挂靠费、保险费、验车费等情形下，有权扣留车辆、车牌、营运证、行驶证等，但如具体扣留行为或实施手段与一方违约行为明显不相称、显非必要，或挂靠方存在合理理由的，不宜认定被挂靠方可行使扣留权或扣留行为适当。

如案例四中，因 D 公司未按约购买保险，李某自行购入并拒绝支付相应保险费用有合理理由，并不构成违约，D 公司不得实施扣留行为。

（3）相应后果的处理

如认定被挂靠方系无权扣留或扣留不当，挂靠方要求其承担停运损失或其他实际损失的，法院可根据举证情况、具体案情，基于公平原则合理认定。

如认定被挂靠方扣留有据，被挂靠方要求挂靠方承担为此支出的停车费等费用的，法院同样可基于上述认定标准，在查实后对于必要、合理的费用予以支持。

2、车辆保险

因车辆保险衍生的纠纷主要有：在挂靠合同对保险类别、具体险种作出明确约定，或仅笼统约定被挂靠方代为办理保险（未明确保险类别、具体险种）的情况下，被挂靠方未购或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不

购”“少购”“多购”或“错购”，诸如：额外购买非必要险种；非基于一般理性人的考量购入价格畸高的险种；应购入营运性质保险，却购入非营运性质保险等。

在处理上述纠纷时应注意以下要点：

一是挂靠方应及时要求被挂靠方纠正上述购险行为。合同虽约定车险由被挂靠方代购，但因挂靠方实际营运并控制车辆，其也负有应当知道车辆保险状态的义务，如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可视为对被挂靠方购买保险行为的认可。

二是如经挂靠方及时指出，被挂靠方仍未改正，挂靠方自行购买保险或拒绝支付有争议保费的，不得仅凭合同约定或拒付保费的事实认定挂靠方违约。法院应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约定以及各方的具体行为，结合诚实信用原则妥当作出裁判。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挂靠关系多种多样，各方行为亦有差别，行政机关有关货车挂靠的规定、政策亦随着社会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因此，法院在具体裁决案件时应严格根据法律规定，结合公平和诚信原则，在合理界定当事人行为的情形下，可参照本意见的规范指引，合理、恰当地定分止争。

夫妻公司是否属于实质上的一人公司

来源：法务部

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夫妻二人共同从事商业活动的情况在实践中并不少见，以夫妻名义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在少数。从《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文义来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而夫妻公司的股东数量为两人，字面含义而言当不属于“一人公司”。

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通常不会将夫妻公司视为一人公司，也不会要求夫妻公司自证不存在财产混同的事实。但这看似无争议的问题，近日最高院作出的一则判决却抛出了截然相反的观点。

在“熊少平、沈小霞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再审民事判决书”

【(2019)最高法民再 372 号】中，最高院认为：

关于青曼瑞公司是否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问题。《公司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案中，青曼瑞公司虽系熊少平、沈小霞两人出资成立，但熊少平、沈小霞为夫妻，青曼瑞公司设立于双方婚姻存续期间，且青曼瑞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中没有熊少平、沈小霞财产分割的书面证明或协议，熊少平、沈小霞亦未补充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除该法第

十八条规定的财产及第十九条规定的约定财产制外，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夫妻共同共有。据此可以认定，青曼瑞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于熊少平、沈小霞的夫妻共同财产，青曼瑞公司的全部股权属于熊少平、沈小霞婚后取得的财产，应归双方共同共有。青曼瑞公司的全部股权实质来源于同一财产权，并为一个所有权共同享有和支配，该股权主体具有利益的一致性和实质的单一性。另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区别于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在于《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该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人格否认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之所以如此规定，原因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个股东，缺乏社团性和相应的公司机关，没有分权制衡的内部治理结构，缺乏内部监督。股东既是所有者，又是管理者，个人财产和公司财产极易混同，极易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故通过举证责任倒置，强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独立性，从而加强对债权人的保护。本案青曼瑞公司由熊少平、沈小霞夫妻二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设立，公司资产归熊少平、沈小霞共同共有，双方利益具有高度一致性，亦难以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熊少平、沈小霞均实际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夫妻其他共同财产与青曼瑞公司财产亦容易混同，从而损害债权人利益。在此情况下，应参照《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将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身财产的举证责任分配给股东熊少平、沈小霞。综上，青曼瑞公司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主体构成和规范适用上具有高度相似性，二审法院认定青曼瑞公司系实质

意义上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无不当。

关于猫人公司申请追加熊少平、沈小霞为被执行人应否支持问题。如上分析，青曼瑞公司系实质意义上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而《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规定》第二十条的实体法基础亦在《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据此，熊少平、沈小霞应对青曼瑞公司财产独立于双方其他共有财产承担举证责任，在二审法院就此事项要求熊少平、沈小霞限期举证的情况下，熊少平、沈小霞未举证证明其自身财产独立于青曼瑞公司财产，应承担举证不力的法律后果。二审法院支持猫人公司追加熊少平、沈小霞为被执行人的申请，并无不当。

实践中，区别是否属于一人公司的法律意义在于，对于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举证责任分配上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前述规定，被告或被执行人为一人公司的，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股东负有证明不存在财产混同的举证责任，否则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与此形成对比的情况是，对于非一人公司，一般应由债权人承担证明债务人存在财产混同的举证责

任。

除上述最高院的最新裁判外，我们检索了其他法院的生效裁判，发现绝大多数的法院都认为夫妻公司不属于一人公司，也无须承担证明公司财产不存在混同的举证责任。

如在“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李天爱、马俊花等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8)渝民终 384 号】中，重庆高院认为：“虽然李天爱、马俊花系夫妻，但仍是两个不同的民事法律主体，裕鑫玻璃公司不属于一人公司，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

在“安徽明光酒业有限公司、成都酒翁酒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9)川民申 3278 号】中，四川高院认为：“明光公司在再审申请书中提到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工商法字[2006]119 号）废止。其主张酒翁公司属于一人公司，其股东应就酒翁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又如在“洋浦中和运海运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二审民事判决书”【(2018)桂民终 124 号】中，广西高院认为：“夫妻财产的共同共有与公司财产的独立性系不同法律制度的内容，夫妻双方将财产投入到公司后即受到公司法的约束，公司财产的独立性并不因股东的夫妻身份而受到影响。海运公司要求认定万港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要求追加万港公司作为本案被执行人并承担连带责任，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当然，也有少数法院认为夫妻公司以共同共有财产设立的公司属于实质意义上的一人公司。

如在“东莞市奇铭实业有限公司与严荣、蒙建平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民事一审判决书”【(2020)粤 1973 民初 9634 号】中，东莞第三人民法院认为：“第三人富利达公司成立于二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二被告也未举证证明双方存在财产分割协议或者财产归各自单独所有的约定，应视为第三人富利达公司的全部股权实质来源于统一财产权，并为一个所有权共同享有和支配，该股权具有利益的一致性和实质的单一性。据此应当认定第三人富利达公司系实质意义上的‘一人公司。’”

可见，目前司法实践对于夫妻公司是否属于一人公司、可否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仍存在争议。对此我们认为，最高院并未将夫妻以共同共有财产设立的公司认定为一人公司，而是“类推适用”《公司法》关于一人公司的规定，令夫妻公司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以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符合一人公司举证责任倒置规则的立法精神，值得肯定。换言之，从符合公平正义的层面看，尽管夫妻公司不是一人公司，但夫妻以共同共有财产设立的公司完全可以类推适用一人公司关于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结合最高院的观点，分析

理由如下：

首先，一人公司相较于其他公司，更容易导致所有者与管理者职能混为一体，进而导致公司的人格被股东所吸收，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

而夫妻公司尽管存在两名股东，但夫妻之间难以形成有效的利益平衡制约，在以夫妻共同共有的财产出资设立的公司情况下更是如此。因此，夫妻公司同样容易发生人格混同，在其享有一人公司的便利的同时，也需要受到一定的限制。

其次，举证责任的分配往往会考虑案件事实发生的盖然性，以及当事人举证的难易程度。

综上，对于最高院在 372 号案件中将夫妻公司认定为“系实质意义上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观点，我们并不认同；但是，对于最高院在该案中类推适用一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我们表示赞同。在我们看来，对夫妻公司类推适用一人公司关于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是合理的，也是符合立法精神的。因此，对于债权人而言，可以尝试追加夫妻公司的股东作为被告，或在执行程序中追加夫妻公司的股东为被执行人，由其自证不存在财产混同的事实，否则需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理，对于夫妻公司而言，则需要关注夫妻共同财产和公司财产的隔离，避免公司帐户与夫妻个人帐户混用，同时要留存好相应的证据。

民法典居住权制度的若干问题

来源：人民司法

作者：叶阳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目次】

- 一、居住权的主客体制度
- 二、居住权的权利内容
- 三、居住权的设立方式
- 四、居住权登记制度
- 五、居住权的流转制度
- 六、居住权的消灭事由和效果。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民法典将居住权确定为法定物权，有效兼顾商品房购买的稳定性和住宅租赁的灵活性，有利于克服传统租售二元化住宅供应体系的弊端，是住房领域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成果，对实现“人民住有所居”的目标具有现实意义。从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至第三百七十一条的规定看，我国的居住权沿袭了以赡养、抚养或扶养为目的的传统法律制度基础，拓展了社会保障属性，凸显了住宅价值利用

多元化的功能。居住权规定在民法典物权编，但内容横跨财产法和身份法，涉及总则、物权、合同、婚姻家庭和继承编的相关规定，在制度设计上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一、居住权的主客体制度

（一）居住权的主体是自然人

民法典没有对居住权的主体作出规定，但基于历史与文义解释笔者认为，居住权主体应当限于自然人。从历史的发展来看，居住权制度起源于罗马法的人役权制度，并植根于“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的权利架构之中，是在家长制和概括继承制的基础上为解决生活困难、无独立财产的弱势群体的居住问题而创设的权利。罗马法学家马尔西安说，“役权附着于人身”。从居住权制度的诞生之日起，它就是为特定身份的自然人服务的。从文义来看，“居住”是一个富含伦理的概念，它意味着在某一处所长久地生活，体现了强烈的人身性。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住宅只能是使用、利用，而不能是居住。因此，居住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

需要注意的是，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居住权合同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和住所”，同时出现了用以指代自然人的“姓名”和用以指代自然人以外其他民事主体的“名称”。有观点认为，该条规定与居住权主体只能限于自然人的理解存在矛盾。按照体系解释，是否表明民法典对居住权主体未作限制？笔者认为，该条是对居住权合同主体的规定，虽然居住权人只能为自然人，但住宅所有权人可以是其他民事主体。

（二）居住权的客体一般应为他人所有的住宅

居住权设立于他人所有的住宅之上，正如法谚所言“自己的物不能提供（作为役权）服务”。但有观点认为，也可能存在于自己住宅上预先设立居住权的情形。如住宅所有人基于特定需求，可以将自己所有的住宅对外出售并保留居住权，此时即等同于就自己的住宅设立的居住权。笔者认为，这里的“就自己的住宅”设立居住权只存在于观念上。在实践中，为实现上述交易目的，住宅所有权人必然要在办理居住权登记前完成所有权变更登记，或者同时办理居住权设立登记和所有权变更登记。而居住权一旦设立，所附着的必然是他人所有的住宅。因而，所谓“就自己的住宅”设立居住权在实践中是无法实现的。

居住权客体是否可以他人使用的住宅？按照用益物权派生于所有权的一般原则，于用益物权之上不能再设立用益物权。但此种情形并非没有例外，如基于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的制度安排，地役权只能设立于土地使用权之上。因而有观点认为，对于住宅承租人特别是租赁期限较长的公租房，可以允许承租人经所有权人同意为他人设立居住权。笔者认为，公租房的承租人对住宅享有长期稳定的权利，因而更类似于所有权而非承租权。为更大限度发挥居住权的住房保障功能，理论上固然可以探索由公租房人设立居住权，但在现有公租房关于承租人资质、租赁期限等相关制度的限制下，承租人设立居住权的作用能够发挥几何，有待实践进一步检验。而对于一般承租人，由于其仅为债权人，似不宜允许其就承租住宅设立居住权。

二、居住权的权利内容

（一）居住权是对住宅占有和使用的权利

依照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居住权的权利范围限于“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的占有和使用，即居住权人无权将住宅用于居住之外的其他用途，如仓储、商业经营等。依物权类型固定理论，此为居住权权利内容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得约定排除。

（二）同一住宅可设立数个居住权

按照物尽其用、财产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应当允许就同一住宅设立数个居住权。此时每个居住权的客体都包含住宅整体，但权利行使受限于特定范围，故而并不违反物权客体特定主义。

（三）居住权人的权利及于住宅附属设施

基于居住的客观实际需求，一套住宅设立复数居住权的，不论各居住权人的权利行使范围如何划分，其权利均应及于附属设施。德国民法典第 1093 条第 3 款规定，“居住权仅及于建筑物之一部者，权利人对于为居住人全体共同使用而设之工作物及装备，得为共同之利用”。瑞士民法典第 777 条规定，“居住权仅设定于建筑的某部分，居住权人仍有权使用公共设施”。

（四）居住权人亲属以及必要共同生活的人亦享有居住利益

依照传统的居住伦理，应允许居住权人的家庭成员与其共同居住。同时，对于老人、儿童或行动不便的居住权人，亦应赋予保姆等为其提供生活起居照顾的人享有居住利益。对此我国澳门地区的民法典第 1413 条的规定较为详尽，颇值得借鉴。依照该条的规定，享有

居住利益的共同居住权人包括配偶、受权利人抚养之子女以及其他应由权利人抚养之血亲。于此之外，还可以包括与权利人有事实婚关系之人以及基于为权利人服务或上述家庭成员服务而与权利人一起生活的人。

需要特别指出，在权利基础上，共同居住人的居住利益依附于居住权人而存在，居住权人死亡或存在其他居住权消灭情形的，共同居住权人的居住利益一般应予消灭。对此，理论界存在不同观点。如有观点认为，依据经验法则、世事人情和民间习惯，配偶一方死亡时，对于夫妻共同居住的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等基本生活资料一般应留予生存配偶使用，成立事实上的居住权。还有观点认为，此种情形可以参照公租房制度的相关规定，即同一户口共同居住人有权在承租人死亡后继续履行租赁合同，享有租赁利益。但笔者认为，居住权制度在关注居住权人利益的同时，亦应当关注对住宅所有权人的权益保护。在居住权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即认定与居住权人共同居住的人在居住权人死后仍然享有居住利益，似有违合同意思自治原则，有损住宅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甚至突破了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的原则。即便借鉴公租房的制度，也还需结合住宅的性质及其功能、住宅所有权人是公主体或是私主体等具体情境，不能一概而论。

（五）居住权人有权对住宅修缮改良

居住权人享有对住宅修缮改良的权利。修缮改良费用如何承担，在比较法上存在由居住权人以及住宅所有权人承担两种模式。法国民法典第 599 条规定，用益权人虽由于其改良而增加物的价值，在用

益权消灭时，亦不得请求补偿。德国民法典第 1049 条第 1 款规定，居住权人为物支出费用，而对此种费用不负义务的，所有人的偿还义务依无因管理的规定而确定。笔者认为，居住权人修缮改良行为的费用承担应当区分不同情境予以妥当考量。对于住宅存在损毁或灭失的风险而修缮改良的，应认定为所有权人的利益，费用应由所有权人承担；对于非基于住宅的安全而仅是基于自身居住的需求适当修缮改良的，应认定为居住权人的利益，费用应由居住权人承担。如果是非基于住宅的安全或自身居住需求所进行的重大改良的，一般应由双方协商。如未经所有权人同意的，费用应由居住权人承担。

三、居住权的设立方式

（一）居住权主要通过合同设立

合同是设立居住权的主要方式。依照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居住权合同属于要式合同。要式合同的目的，在于“可给当事人产生某种交易性的气氛，可唤醒其法律意识，促使其三思，并确保其作出之决定之严肃性……遵守形式还可永久性保全法律行为存在及内容之证据；并且亦可减少或缩短、简化诉讼程序。”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居住权合同，原则上应认定为不成立。但以下两种为例外：一是当事人自认。当事人在诉讼前或者诉讼过程中对合同成立及其条件的自认成为合同未完成必要形式的补救措施，并限制要式欠缺合同的无效。当事人的自认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在法庭上的答辩、作证或书面承认等其他形式。二是履行治愈。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通说认为，合同能够因履行而治愈的基础在于，在某些合同中，相较于要式目的的追求，合同履行后当事人的信赖保护应居于优势地位，更值得受到保护，故此，法律放弃追求要式目的转而认定合同有效来保护当事人的信赖利益。

居住权合同一般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住宅的位置、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居住权期限和解决争议的方法。其中，必备条款为当事人和住宅具体信息，其他的条款可以是非必备条款。当合同对非必备条款未作约定时，宜适用合同漏洞填补和解释规则作出认定。例如，居住条件和要求没有约定的，居住权人依照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八的规定享有无偿居住的权利，但应尽基本善良注意义务，妥当管理、维护住宅，不得滥用居住权对住宅造成损害。居住的期限没有约定的，亦应依照客观情况予以考量。如为老年人设立，居住期限一般应至居住权人死亡时；为离婚后困难一方设立，居住期限可以至居住权人另行结婚或经济条件好转时；为未成年人设立，居住期限可以至居住权人成年等。对非必备条款的填补，还有必要根据居住权设立的目的，是对特定关系人的帮扶，还是广义上的投资行为予以区分。对于前者，要注意充分运用伦理道德和公序良俗的理念；而对于后者，更应强调平等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公平原则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

（二）居住权可以通过遗嘱设立

罗马法的继承制度是居住权产生的土壤和基础，遗嘱曾是罗马法

居住权设立的典型方式。民法典第三百七十一条规定遗嘱可以设立居住权。由于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居住权不得继承，基于体系解释，遗嘱设立居住权只能适用于住宅所有权人以遗嘱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设立居住权的情形。遗嘱设立居住权的，应当适用民法典继承编的相关规定。另有观点认为，对于住宅所有权人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设立居住权的情形，因居住权不属于遗产范围，故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既不属于遗嘱，也不属于遗赠。但对于此类遗嘱的性质和效力，仍可以参照民法典继承编中遗嘱的形式和效力来确定。

（三）居住权还可以通过法律文书设立

民法典出台前，为解决离婚关系中弱势一方的权利保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27 条对婚姻法第四十二条（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的解释，明确法官在判决中可以直接为当事人设定居住权，体现了司法的智慧。此种类型的居住权，显然不是合同或遗嘱设立，亦非由法律所直接赋予，而是由人民法院法律文书设立，法律依据是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法律文书设立居住权是否仅限于司法解释规定的离婚纠纷？笔者倾向于认为，只要是符合居住权典型应用情境的婚姻继承、赡养、抚养、扶养等，或住宅所有权人对另一方负有特定帮扶义务的，裁判者都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通过设立居住权实现对弱者的保护。事实上，司法实践中已有类似的探索。如在一起案件中，案涉住宅系陈某单位分配的公房。后陈某与配偶单某离婚，搬离案涉住宅，单某

携双方之子陈某某居住。此后，陈某某与住宅所有单位签订购房合同，成为案涉住宅所有权人。法院认为，陈某某所购住宅为售后公房，其有安置并解决该住宅内原同住人的义务。在其父陈某无房居住的情况下，对于陈某要求居住使用案涉住宅的诉讼请求，法院应予支持。在该案中，陈某某负有赡养父亲陈某的义务，且其所有的售后公房亦来源于其生父陈某单位的分配。在陈某无房居住的情况下，法院判决在陈某某的住宅中为陈某设立居住权符合人情伦理，颇值借鉴。

四、居住权登记制度

依照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和第三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居住权的设立、变更和消灭，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早在民法典出台前，一些地方性法规就创造性地作出了关于居住权登记的规定。如 2003 年《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实施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当事人以协议方式设定居住权、通行权等房地产权利，可以凭有关协议，向登记机构申请房地产他项权利登记”。但彼时居住权并不属于法定物权，这样的登记只能起到有限的公示作用，不能实现对居住权人的充分保护。在民法典施行后，居住权即应当作为法定不动产物权列入不动产登记的范畴。《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采用“列举 + 兜底”的形式规定了应当登记的不动产类型。在该条例修订前，居住权可以归入“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由于居住权的流转受到法律特殊限制，其登记内容亦应有别于其他不动产物权，这一问题笔者将在下文居住权流转相关内容中予以阐述。

居住权登记生效是否存在例外？首先，依照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

条的规定，以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居住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其次，居住权因遗嘱继承设立的，应依照民法典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以继承开始时发生物权效力。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遗赠设立居住权仍适用登记生效。原因在于遗赠属于法律行为，遗赠人死亡仅产生债权效力，遗赠人仅得请求继承人或遗赠义务人交付遗赠物，而不能取得物权。对比民法典第二百三十条和物权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清楚地看到立法机关对这一问题立场的转变。

五、居住权的流转制度

（一）居住权不得转让和继承

作为罗马法中的人役权，居住权用于调整特定人对他人所有住宅的利用关系，具有不可转让性。若允许人役权人将其权利转让，则有悖于人役权的本质。从比较法来看，关于居住权是否可以转让，主要分为禁止转让和限制转让两种立法模式。采用禁止转让模式的包括德国、法国、瑞士等，如德国民法典第 1092 条、法国民法典第 634 条、瑞士民法典第 776 条第 2 款均规定居住权不得转让和继承。而采用限制转让模式则包括埃及、阿尔及利亚等，如埃及民法典第 997 条、阿尔及利亚民法典第 856 条将“有明确约定或重大理由”作为不得转让的除外情形。随着居住权逐步从人役权发展为兼具契约和财产属性的权利，一些原先持禁止转让态度的国家立法开始逐渐松动，较为典型的是德国。德国法学家认为，在终老财产范围内，居住权人身上的限制当然有其意义；但在建筑造价补贴的场合，居住权的不

得转让性与不得使用出租性，为一项不合理的缺陷。在立法上，德国在其民法典关于居住权不得转让的规定基础上，又通过其住宅所有权法发展出了一项特殊的长期居住权，并赋予其对外转让的权利。

我国居住权制度采用禁止转让模式。此种模式，固然符合传统人役权的制度基础，但当以投资为目的设立居住权时，一律禁止转让是否可能“有碍经济之流通”？关于这个问题，需要说明 3 点。第一，笔者并非站在立法论之立场探讨居住权制度，在民法典已经明确规定居住权不得转让和继承，且并未作出例外性规定的情形下，研究这一问题实践意义不大。第二，民法典既已有明文规定，民事主体进行居住权投资时就应当衡量利弊。如认为不能转让难以实现商业目的，可以不采用此种投资方式。第三，居住权人在需要将居住权流通时可以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如由居住权人与住宅所有权人、拟受让居住权人签订三方协议，由所有权人与居住权人办理原居住权注销登记后再为受让人设立新的居住权。如果担心所有权人不予配合，还可以事先在居住权合同中进行约定。此种程序虽然繁琐，但也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阻碍流通之弊。

（二）居住权是否可以设定抵押

抵押权是通过对抵押财产折价或者请求法院拍卖、变卖的方式实现，而居住权不得对外转让，因而于居住权上无法设立抵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规定，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三）居住权经当事人约定可以出租

民法典一方面规定居住权仅得对住宅占有使用，另一方面又允许居住权出租，在逻辑上是否难以自洽？笔者认为，首先，从居住权的历史发展来看，占有使用与用益权能并非泾渭分明，出租在特定情境下亦属于使用权能的范畴。一些罗马法学家认为，当权利人收取孳息是满足个人需要时，就应当认定为使用而非收益。其次，基于帮扶的目的，允许居住权出租适当改善权利人的生活条件，并不违背居住权设立的初衷。有罗马法学家认为，“本人在一座房子中居住的，亦可接受一个承租人”。优士丁尼就曾说，许可居住权人将住宅对外出租是一种“更人道的做法”。再次，在广义投资领域，允许当事人约定居住权出租，是居住权财产权利属性的重要体现，也是对居住权不得转让制度的缓和。基于上述理由，有学者认为，还可以赋予居住权人收取其他类型孳息的权利。如在一些农村地区，对于所居住的住宅所附的树木的果实等自然孳息，居住权人有亲自收取或使人收取的权利，并取得这些已收取的孳息的所有权。此种观点值得肯定。

（四）居住权出租是否应当限制其用途？

按照法无禁止即自由的理念，居住权出租似不应限制其用途。但于解释论，居住权承租人对住宅享有的权利来源于居住权人，自不应超出居住权人应当享有的权利范围。居住权人的权利范围仅限于以“满足生活居住需要”为目的的占有和使用，居住权承租人的权利亦应受此权利范围的限制，不能扩展到商业经营等其他领域。再者，如果将居住权出租用于商业经营，将使得出租行为彻底超出占有、使用

的权能范围，而完全进入收益权利的领域，最终违背法律的规定。

（五）居住权出租是否应当登记？

笔者认为应以登记为宜。首先，居住权的出租不仅约束当事人双方，还直接影响到承租人的权益。承租人自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居住权人是否有权出租，否则将可能面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此时，有两种制度设计可以选择：第一种方案由承租人查阅居住权设立合同文本，确定合同已就居住权出租作出约定；第二种方案则是直接在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该居住权包含出租的权能。如按照第一种方案，则承租人必须审查居住权合同，将使得交易程序过于复杂，增加交易成本。同时一旦合同文本约定模糊甚至虚假，还可能增加交易风险，其结果必然导致承租人不愿意承租。特别是在遗嘱设立居住权情形下，由于原住宅所有权人已经死亡，其真实意思无法查实，徒增争议。采用第二种方案则更为便利和安全，承租人只需要查询不动产登记簿即可确保其交易安全。其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和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在当事人双方就居住权出租作出特殊约定时，出租作为一项特殊的权利内容，应当按照上述规定予以登记。

六、居住权的消灭事由和效果

民法典第三百七十条规定，居住权的消灭包括居住期限届满和居住权人死亡。当事人未约定居住权期限或约定不明的，应当通过合同解释和漏洞补充规则予以妥当认定。除此之外，居住权消灭的事由还包括住宅灭失、住宅被征收、居住权人放弃居住权、居住权合同被依

法解除以及居住权与所有权混同等。

对于住宅灭失的情形，如所有权人获得第三人的赔偿和保险，居住权人是否可以主张一定赔付？笔者认为，基于投资目的有偿取得居住权的，权利人可以解除居住权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期限内的对价，故不发生赔付问题。无偿取得居住权的，则情况较为复杂。基于帮扶目的设立居住权的，住宅灭失后原所有权人原则上没有义务给予补偿。而遗嘱设立居住权时，遗嘱人的目的可能是以住宅为不同继承人分别设立所有权和居住权，以实现财产利益的合理分配。如住宅灭失后住宅所有权人获得充分赔偿而居住权人却无任何补偿，显然违背遗嘱人的真实意图。故此时应令住宅所有权人给予居住权人一定补偿。

对于住宅被征收的情形，居住权人可以依照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请求补偿。但在操作层面，要求行政机关区分住宅所有人的虚有权和居住人的居住权进而分别补偿显然不符合效率原则，而只能将其视为一个圆满的所有权予以补偿。因而实践中，除所有权人放弃权利外，一般应由所有权人统一取得补偿款后，再由居住权人向其主张。至于居住权人是否最终能够取得补偿，还应参照上文住宅灭失的情形予以考量。

居住权不具有物上代位性。所有权人于标的物灭失后重新修建的，原居住权人并不当然就新修建住宅享有居住权，亦无权依据原居住权合同请求设立新的居住权。“建筑物或建筑物的特定部分的所有人既无重建义务，也无于重建住宅上重新设立居住权的义务。即便居住权人重建建筑物或建筑物的特定部分，也并不导致居住权继续存在。”

（案例刊登于《人民司法》2020 年第 29 期）